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07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 民造 1070047313B▲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3
- 教體 1070049479▲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03

◎ 政令 ◎

- 環空 1070046411B▲「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04
- 社婦 1070047289▲訂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12
- 教學 1070046288▲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13
- 教體 1070046467▲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13
- 主歲 1070052335▲第三次修訂「花蓮縣 107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3
- 文資 1070056778▲修正本府「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 20

◎ 公告 ◎

- 地籍 1070055912A▲註銷本縣李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1

【接次頁】

【承前頁】

地籍 1070057005A▲林恆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姓名變更	22
環空 1070053316▲謝○俊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 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 無法送達	22
環查 1070050042▲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23
文資 1070050054A▲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25
觀商 1070048486B▲公告廢止鴻國鋼圈實業社等 1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5
地籍 1070053349A▲註銷本縣黃素月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地籍 1070053315A▲註銷本縣江慶唐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社婦 1070047355▲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27
地籍 1070049918A▲本縣楊健賢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 更案	32
環廢 1070051872B▲招領 107 年第一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汽車 2 輛、機車 16 輛	32

◎ 鄉 鎮 市 ◎

瑞鄉行政 1070003182▲訂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資訊安全政策」	34
------------------------------------	----



◎法規◎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70047313B 號</p>
----------------	--

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民政處，辦理下列公共造產土石採取事項：
- 一、本事業法規立法及釋示、預算籌編執行。
 - 二、申購業者資格、砂石車登記審查。
 - 三、公共造產事業土石採取疏濬區之河川治理疏濬計畫擬定與執行、土石採取區之劃定與監督管制、土石採取許可之申請、土石採取之採購發包及履約驗收。
 - 四、各土石採取管制站作業及人員之管制。
 - 五、本事業行政協調、財務支出及其他綜合業務。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刪除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49479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82B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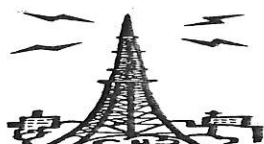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82E 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經總統 106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公布刪除第 18 條，爰依中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林逸茜科員(電話：8771-183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46411B 號

「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附「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縣長 傅 崐 其

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一百零五-一百零八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車輛租賃業者(以下簡稱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出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輛數為三百輛。
- 四、本注意事項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租賃業者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前提出申請，以本局收件戳章日期及順序為準，逾期或一百零七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
- 七、租賃業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 (三)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

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本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八、租賃業者於申請前，應將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即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獲補助之租賃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 第七點之文件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 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二年內未於本縣境內使用或被轉讓者。

(三) 未配合本局之不定期抽查者。

十一、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

註：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223 張小姐/陳小姐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223)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業者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5.12.2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車種 與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30,000 元			
撥 款 方 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_____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農會)(信用社)_____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_____			
	(注:電匯手續費 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 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_____ (簽名)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要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設籍登記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事項之補助對象。 2.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環保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1. 申請表。 2.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5.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月__日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 申請車輛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	--	---	--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7年12月1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	-------------

附件二：租賃業者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p>浮貼處 (正面)</p>	<p>浮貼處 (反面)</p>
---------------------	---------------------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p> </p>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參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__年__月__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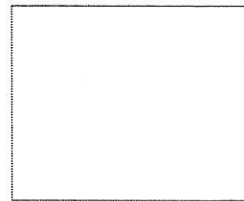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章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車號：_____)自領牌日起 2 年內(租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同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047289 號

訂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附「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 一、本基準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凡於本縣境內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提供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
前項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及教養機構。
-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以每一機構為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保險應檢具保險契約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 四、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核准設立收托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
- 五、為瞭解本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花蓮縣政府得隨時通知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派員查核之。
- 六、本基準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與本基準規定不符合者，應於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628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42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429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4646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916B 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送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24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052335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第三次修訂「花蓮縣 107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修正旨揭標準包括：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修正出席費支給標準。
- 二、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28 日主預字第 1060103141B 號函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欄。
- 三、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修正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

四、另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修正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縣長 傅 崐 其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7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部分)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07 年度第三次 修正	107 年度現行 標準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薪點	124.7	121.1	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九) 兼職酬金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1,600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
b、與主辦或 訓練機關(構)學校有 隸屬關係 之機關(構) 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1,200	函修正。
(2) 內聘：主辦或 訓練機關(構)學校人 員	人/節	1,000	800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2,000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 函修正。
丁、車輛：				
(一) 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

費用項目	單位	107 年度第三次修正	107 年度現行標準	說明
1.2001cc 至 2500cc	輛	920,000	920,000	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2.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800,000	
3.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635,000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1,40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200,000	1,200,000	
2.1501cc 至 1800cc	輛	1,100,000	1,100,000	
3.1500cc 以下	輛	850,000	850,000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四)小客貨兩用車				
1.2000cc 以下	輛	550,000	550,000	縣(市)政府:依照「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其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2.超過 2000cc	輛	820,000	820,000	
(五)大客車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2,760,000	
(六)貨車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96 萬 5,000 元編列預算。
1.大貨車	輛	1,530,000	1,530,000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25,000	425,000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950,000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840,000	(一)已屆滿 15 年。
(八)警備車	輛			
1.37 至 45 人座		4,200,000	4,200,000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2,720,000	2,720,000	
(2)超過 3000cc		3,150,000	3,150,000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十)、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1,300,000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1,300,000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1,380,000	1,380,000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1,100,000	1,100,000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07 年度第三次 修正	107 年度現行 標準	說 明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800,000	800,000	<p>(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巡 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 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 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四)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 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 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 前汰除。</p> <p>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 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 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 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 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 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刪除此點。</p>

107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59,392	22,000	264,000	33,000	16,000	1,197	14,364	1,617	55	997	2,669	32,028
190	414,172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1,941	66	1,196	3,203	38,436
220	476,656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227	76	1,373	3,676	44,112
250	540,004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80	601,756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634,806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667,869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700,918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735,313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60	765,604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797,190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828,801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860,386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891,997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619	6,101	73,212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7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056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56,355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14,04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338	80	1,441	3,859	46,308
280	573,670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668	91	1,645	4,404	52,848
296	604,858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312	636,043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28	667,162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698,254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60	729,30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76	758,836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92	788,856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408	818,32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24	847,7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7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月
220	430,395	27,434	329,208	41,151	2,028	69	1,250	1,656	5,003	60,036
250	490,067	31,175	374,100	46,763	2,338	80	1,441	1,908	5,767	69,204
280	550,350	34,916	418,992	52,374	2,668	91	1,645	2,178	6,582	78,984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5677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

主旨：茲修正本府「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1份。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針對轄內私有土地個人、家戶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以下簡稱家戶型開發行為)，鼓勵委託本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指於考古遺址內進行開發行為前，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開發計畫範圍內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與研提減輕對策之工作。
- 三、經本府核定於開發行為前應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且以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或家戶使用為目的者(以下簡稱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之。
前項之委託人以自然人為限。
- 四、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者，開發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身分證影本、地籍謄本、地籍圖套繪及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二)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五、文化局依第四點受託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所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之。但年度經費用罄時，經與開發者協商延至下年度辦理，或由開發者負擔之。
- 六、非本縣人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但所生費用，應自行負擔之。
- 七、考古遺址內非家戶型開發行為，一律由開發者自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自行負擔所需費用。但得諮詢文化局之意見，文化局應予協助。

附件一

申 請 書

本人所有土地(____鄉____段____號)屬列冊遺址範圍，茲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開發前進行之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委託花蓮縣文化局辦理。

申請附件如下(請檢視打勾)

- 身分證影本。
- 地籍謄本。
- 地籍圖套繪。

立書人

開 發 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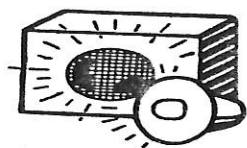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鄉○○段○○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

開發人	
計畫實施範圍與開發面積	鄉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計畫實施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開發目的	
工作項目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5912A 號

主旨：註銷本縣李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李奇一		(103) 花蓮字第 000153 號	自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7005A 號
-----------------	--

主旨：本縣林恆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姓名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林恆玉	(87)府地籍字第 000194 號	梁漢玉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67 號	無	開業執照換發及姓名變更(原姓名: 梁漢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53316 號
-----------------	---

主旨：謝○俊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謝○俊(車號 5GE-058)106 年 7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6013292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70088)。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700500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 (二) 承辦人：鄭屹君
 - (三) 電話：(03)8237575 轉 353
 - (四) 傳真：(03)8235638
 - (五) 電子郵件：evzeoo86@gmail.com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 (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一〇六年

八月十日修正，因本縣富里鄉及卓溪鄉於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垃圾處理方式由掩埋處理改為焚化處理，爰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案，將富里鄉及卓溪鄉由掩埋處理之收費方式，調整為焚化處理收費方式，修正要點如下：

一、文字調整垃圾處理方式之地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新增富里鄉及卓溪鄉；第(二)款減少富里鄉及卓溪鄉。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標點符號，由「：」改為「。」，以求與第(二)款一致。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法規名稱：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法規名稱：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未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未修正。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未修正。
<p>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p> <p>(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u>富里鄉</u>、<u>卓溪鄉</u>採焚化處理地區。</p> <p>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p> <p>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p> <p>(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u>豐濱鄉</u>採掩埋處理地區。</p> <p>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p> <p>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p>	<p>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p> <p>(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瑞穗鄉採焚化處理地區：</p> <p>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p> <p>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p> <p>(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u>富里鄉</u>、<u>萬榮鄉</u>、<u>卓溪鄉</u>、<u>豐濱鄉</u>採掩埋處理地區。</p> <p>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p> <p>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p>	<p>一、為因應富里鄉及卓溪鄉自一〇七年三月一日，垃圾處理方式改採焚化處理，爰將第本條第二款之「富里鄉」、「卓溪鄉」移至第一款。</p> <p>二、標點符號修正。</p>

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未修正。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50054A 號
-----------------	--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已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分割），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501、482 地號，面積 5,420.90、1,395.58、2,802 平方公尺；更正後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1、482-1、500-1、501 地號，面積為 946.34、423.51、304.07、1,395.58 平方公尺。
-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參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048486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鴻國鋼圈實業社等 1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 月 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0086B 號函、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70671033 號函、北區國稅局 107 年 2 月 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0470A 函、花蓮縣政府府民宗字第 107004474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鴻國鋼圈實業社等 1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49970101	鴻國鋼圈實業社	陳政仲	五金批發業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 1 1 號 1 樓
41007365	亞東工程行	潘美汝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重慶路 436 巷 56 號 1 樓
41464572	砂赫企業社	都姆恩·馬邵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民樂 38 號
30201638	友道工程行	歐秀菊	疏濬業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 145 之 5 號
94802708	福大商號	鄭文豹	畜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福仁路二八八號
41459971	揚庭商行	曾皓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延平街 148 巷 1 號 1 樓
34890489	杰信工程行	馬信德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 23 之 1 號 1 樓
30202279	甲級土木包工業	陳苡杆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1 街 215 巷 27 號 1 樓
37993868	馬躍室內裝修工程行	莊駿傑	疏濬業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平街 2 巷 11 號
10640722	松和人本禮儀商行	魏如薰	殯葬禮儀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安路 8 7 號 1 樓
95549801	協成碾米廠	邱滿子	碾穀業 (停用)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民國路二段二二號
30207083	霏妮絲美容坊	呂國榮	美容美髮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中原路 386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3349A 號

主旨：註銷本縣黃素月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黃素月		(99) 花蓮字第 00030 號	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3315A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江慶唐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江慶唐		(103) 花蓮字第 00030 號	自 10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7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047355 號
-----------------	---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托育人員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為之，以及內政部令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為培訓托育人員符合上述法規規定並納入系統豐富本縣托育人才資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參訓費用補助：

設籍本縣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相關費用補助。接受本府補助之人員於結訓取得證書後，應加入本縣托育人員系統成為合格托育人員，得以請領參訓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二) 若參訓學員為寄養家庭，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二分之一。
- (三) 若參訓學員為新住民身份、原住民身份，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三分之一。
- (四) 前三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五) 第一項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內政部規定，但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若為第二項參訓學員，則補助其四分之一；若為第三項參訓學員，則補助其六分之一。

四、申請資格：

- (一) 設有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系所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本府核定後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五、服務內容：

- (一) 訓練對象：
 - 1、年滿 20 歲，欲修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報考「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有意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或藉托育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 2、以設籍本縣縣民優先。
- (二) 訓練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訓練師資：
 - 1、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2、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3、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 (四) 課程課程及內容：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7 學分，總計 126 小時(如附件一)。
- (五) 訓練地點：以花蓮縣場地為限。
 - 1、訓練場地，以能提供合宜學習環境及設備為原則，除學校場地外，應取得消防安檢合格證明，並注意參訓學員安全。
 - 2、術科場地，若於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住宅進行術科實習，須具備有嬰幼兒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之模擬實習器材。
- (六) 開班人數：每班以 50 人參訓為原則，最低 20 人，至多不超過 80 人。
- (七) 成績考核方式：
 - 1、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 2、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3、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 (八) 結業證明發給方式：
 - 1、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

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於證書用印後，訓練單位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 2、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九) 經費來源：

- 1、由訓練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每人至多收費新臺幣 7,000 元。
- 2、符合第參點規定之參訓學員，由訓練單位檢附學員繳費證明、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依參訓學員身份別，分別核補參訓費用。
- 3、其他相關費用補助：
 - (1) 如因城鄉差距，致參訓人員不足(未達五十人)，有無法開班之虞時，為保障當地居民參訓權益，於開班前七日內確認人數並提計畫至本府提出申請，依本計畫第十點訓練計畫經費經費項目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每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開班人數超過五十人，除參訓學員符合第參點規定外，不補助辦訓單位其他相關費用。
 - (3) 如當年度三月底前中南區開班單位仍無法確定，為維護當地居民參訓權益，同意酌予補助取得結業證書之中南區民眾交通費，鼓勵其至北區參訓。(交通費補助標準如附表)

(十) 訓練計畫經費項目補助基準：

- 1、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 800 元，不分內、外聘講師。
- 2、講師交通及住宿費：交通費，鐵路及飛機按票價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最高 1,600 元。
- 3、講師誤餐費：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 4、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最高 133 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5、材料費：每名學員 1,000 元，含講義費、證照考試題庫、課程所需之材料用品等。
- 6、場地費：每小時最高 600 元。
- 7、宣導費：每班次 8,000 元，各項宣導單張、海報及宣導品請加註「花蓮縣政府廣告」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字樣。
- 8、行政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支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含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文具、郵資、運費、通訊費等。

(十一) 受委託單位應執行事項：

- 1、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參訓學員之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退還全額費用。
- 2、課程設計：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26 小時規劃辦理。
- 3、考核測驗：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結業證書。於受訓期間應執行參訓學員之身分確認及出勤考核，並接受本府不定期之稽查。

- 4、權利維護：善盡參訓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5、結訓後 2 週內，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參訓學員結訓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經費支用情形、學員滿意度調查、檢討評估結果、學員習作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核備並由本府統一發給證書字號後，依規定格式列印結業(學分)證書再送本府用印。
- 6、合格名冊：建立合格參訓學員資料檔案並送本府統一建檔。

(十二) 其他：

- 1、訓練執行期間，訓練單位如欲變更師資或調整授課內容，依事實提出具體理由函報本府同意，始得變更訓練計畫內容。
- 2、已核定開辦之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單位應函報本府同意後申請延期開訓。
- 3、訓練單位如經延期，參訓學員若無法配合延期之上課時間，則受委託單位應無條件全額退費。
- 4、訓練單位如欲增開班級，應由本府考量課程辦理及執行成效，於開放報名 1 個月前函報本府，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增班。

六、繳交審查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乙式 5 份，函送本府社會處婦幼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一) 資格文件：

- 1、立案資料(含組織章程、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2、申請單位簡介。

(二) 計畫書：

- 1、單位名稱。
- 2、計畫名稱。
- 3、計畫目標。
- 4、行政人力說明(包括組織結構、人力配置、職稱、職務內容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 5、最近 5 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有受理政府委託事項請說明)。
- 6、訓練對象、資格、人數、課程內容、時間(包括開設班別、可開班數、課程內容規劃、開班日期、上課時段)。
- 7、訓練地點。(包含除學校場地外之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影本、學術科場地說明、術科場地設備明細)。
- 8、課程及師資資格審核表(含師資學經歷表、年資及教授課程)。
- 9、訓練費用之說明(含講師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場地費、材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 10、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包括申訴處理、收退費標準、請假規定)。
- 11、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 12、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 13、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E-Mail)。

七、審查作業程序：

- (一) 上網公告：為求公正及公開，由本府上網公告本計畫，以徵求有意願之單位提具服務計畫書。

(二) 成立審查工作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由本府成立 3 人以上審查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核申請單位之計畫書，並由參加審查單位各簡報 10 分鐘，經審查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符合資格。

(三) 審查指標：

1、組織和財務健全性(10%)

- (1) 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行政人員之配置。
- (2) 機構組織健全性。

2、師資及課程規劃(25%)

- (1) 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 (2) 訓練課程內容設計充實度。
- (3) 授課師資學經歷是否符合規定及任教課程之適當性。
- (4) 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3、經費合理性(25%)

-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2) 收退費方式之合理性。

4、行政管理與品質控管(30%)

- (1) 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 (2) 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 (3) 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 (4) 最近一年度辦訓缺失情形。
- (5) 有成效評估機制、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

5、後續輔導(10%)

- (1) 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之聯結度。
- (2) 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

(四) 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之單位。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充並於本府網站公告之。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補助中南區參訓學員交通費標準(附表)

一、中南區參訓學員定義：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確定無法於中南區開班後，實際居住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豐濱鄉、玉里鎮以及富里鄉等民眾，北上花蓮市參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其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內政部規定且參加考試成績結果及格者，且以參訓當梯次取得結業證書者為限。

二、交通費採認標準(以台鐵、公車票價)

地區	補助費用
萬榮鄉	新臺幣 105 元整/天

支付方式	光復鄉	新臺幣 125 元整/天
	瑞穗鄉	新臺幣 180 元整/天
	卓溪鄉	新臺幣 240 元整/天
	豐濱鄉	新臺幣 390 元整/天
	玉里鎮	新臺幣 240 元整/天
	富里鄉	新臺幣 295 元整/天
說明	參訓學員每日上課實際有簽到紀錄且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始予補助。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49918A 號
-----------------	--

主旨：本縣楊健賢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楊健賢	(91)府地籍字第 000230 號	楊健賢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 156 號 1 樓(原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 156 號)	無	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051872B 號
-----------------	--

主旨：招領 107 年第一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汽車 2 輛、機車 16 輛(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 61 號)。
- 二、領車人須攜帶證明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行車執照或車輛相關證明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黃巧雯小姐；03-8233818。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市公所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汽車2台、機車16台)清冊											
廢機動車輛資料					執行單位作業狀況						
場內編號	受理時間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張貼日期	張貼人	移置日期	移置人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CY1060701	106.02.08	中華	藍色	自小貨	國民9街9號旁	106.02.08	豐川所	106.06.29	許0明	MI-9260	
CY1060702	106.06.12	福特	綠色	自小客	林政街7號前	106.06.12	中山所	106.07.17	許0明	6430-DT	
MY1060920	106.09.11	三陽	銀色	重型	北濱街127號榕樹下	106.09.11	花蓮分局	106.09.13	王0平	POX-760	5NW-101082
MY1061021	106.10.14	光陽	紅色	輕型	復興街中華電信旁	106.10.14	花蓮分局	106.10.27	王0平	REQ-530	SA10AU-334968
MY1061022	106.10.14	山葉	白色	重型	東興路343號前	106.10.14	民意所	106.10.27	王0平	3JE-790	E3731-200361
MY1061123	106.10.19	光陽	黑色	輕型	富裕16街8號	106.10.19	自強所	106.11.06	王0平	RAQ-693	SA10AU-325906
MY1061124	106.10.19	光陽	白色	重型	富裕16街8號	106.10.19	自強所	106.11.06	王0平	738-KDY	SR25EA-102457
MY1061125	106.10.12	山葉	深綠	輕型	林森路381號	106.10.12	中山所	106.11.06	王0平	WUJ-860	5CR-217342
MY1061126	106.10.21	光陽	紅色	重型	府前路654巷口	106.10.21	民意所	106.11.13	王0平	K8A-382	SA25GA-108691
MY1061128	106.10.11	光陽	深綠	重型	中興路1號	106.10.11	美崙所	106.11.22	王0平	HEW-753	SA25GAI20842
MY1061129	106.11.07	哈特佛	銀色	重型	中美路275號1-10號前	106.11.07	民意所	106.11.29	王0平	NY8-670	*701672*
MY1061130	106.11.07	光陽	黑色	重型	中美路275號1-10號前	106.11.07	民意所	106.11.29	王0平	HBM-155	GY6C-205536
MY1061131	106.11.07	山葉	黑色	重型	中美路275號1-10號前	106.11.07	民意所	106.11.29	王0平	AO8-405	5NW-318670
MY1061132	106.11.07	山葉	紅色	重型	中美路275號1-10號前	106.11.07	民意所	106.11.29	王0平	AR3-697	5SK523246
MY1061233	106.12.01	光陽	紅色	輕型	中山路654號	106.12.01	自強所	106.12.06	王0平	RAB-858	SA10AU-100679
MY1061234	106.12.01	山葉	白色	輕型	中山路142號	106.12.01	軒轅所	106.12.06	王0平	WUT-478	4DY-546443
MY1061236	106.12.02	光陽	紫色	重型	大同街85號前	106.12.02	中山所	106.12.07	王0平	HCL-928	GY6L-508939
MY1061237	106.12.01	山葉	銀色	重型	明禮路18-6號前	106.12.01	中山所	106.12.07	王0平	PQB-246	4TE-512089

◎鄉鎮市◎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瑞鄉行政字第 1070003182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副本：本所主計室、本所行政室

主旨：檢陳本所為強化本鄉資訊安全，確保各項資料、電腦設備、系統存取及網站等各項資訊資產之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避免因人為疏忽、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遭受不當使用、竄改、破壞或外洩，影響公務運作，訂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資訊安全政策」乙份，惠請鈞府刊登縣府公報，請鑒核。

鄉長 陳 進 光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資訊安全政策

一、目的：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強化資訊安全，確保本公所各項資料、電腦設備、系統存取及網站等各項資訊資產之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避免因人為疏忽、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遭受不當使用、竄改、破壞或外洩，影響本公所公務運作，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作業要點」制定本政策，供本公所全體人員(含外包廠商)遵循。

二、目標：

保障資訊之機密性及防止非法存取、確保資產之可用性與完整性與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三、適用範圍：本政策適用本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清潔隊員、臨時人員、委外廠商人員、工讀生及本公所管轄之相關資訊資產、網路設備及資訊系統。

四、組織：本公所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與實踐，成立成立跨課室資訊安全小組，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行政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各課室主管組成之，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維持與改進，規劃資訊安全責任與進行有效之資源管理。其中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行政室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業務單位負責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五、資訊安全維護措施：

(一)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1、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於人員進用前嚴格篩選，於工作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其適任性，簽署保密協定，並進行必要之考核。訂定資訊作業內部之代理制度，以確保系統之安全、順利運作。
- 2、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本公所全體人員資訊安全認知，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一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另配合資安電子報之發布，不定期向各單位宣導最新資安訊息，以提升本公所資訊安全水準。

(二) 個人電腦使用管理：要求全體同仁使用電腦操作各項系統時，務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登入個人電腦及各項系統應設定並定期更換密碼，且密碼長度至少需要 8 位數，並包含大寫英文字、小寫英文字、數字及特殊符號等四種元素至少需要三種，以符資訊安全。
 - 2、電腦上加裝的防毒軟體應定期更新，並不得任意移除。
 - 3、電腦應設置螢幕保護程式並加設密碼。
 - 4、不得安裝非公務使用軟體及無授權之盜版軟體，且不得下載無智慧財產權之影像及音樂。
 - 5、個資文件請加密保護，不得置於電腦桌面及網路資料夾。
 - 6、每日下班前，請注意保持桌面淨空，並確認電腦主機關閉。
- (三)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建立各項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定期進行系統資料備份作業。
- (四) 網路安全管理：
- 1、為防止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本公所設置硬體防火牆，並針對業務需求，設定不
 - 2、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3、電子郵件使用規範依「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網站使用安全：為確保公眾使用本公所網站的安全性，同時避免網站內容遭到竄改或破壞，本公所除設置防火牆外，也定期進行備份作業，並於網站上揭示隱私權保護政策及資訊安全宣告。
- (六) 資訊委外作業管理：本公所辦理各項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
- (七) 遠端連線處理：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作業，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填寫遠端連線維護紀錄單，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八) 資安事故處理：本公所發生資安事件時，依「花蓮縣政府(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說明」規定至通報應變網站辦理通報作業，並於事件處理結束後，進行結案作業。

六、系統存取控制：

- (一) 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二) 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三) 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

七、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一)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二)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等級之分類標準，以及相對應保護措施。
- (三) 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之資訊及系統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八、資訊安全稽核：

由政風單位會同行政室資訊人員或相關稽核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

九、政策修訂：本政策倘有規範不足之處，依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另本政策應每年定期評估，並配合最新法令、業務調整及發展現況等隨時進行修訂，本政策經鄉長核定後實施。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